项目编号：SXZD〔2026〕032CG-04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一次）

项目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控

项目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乙方：陕西致道公益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11 月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致道公益服务中心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项目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控，合同包编号：SXZD〔2026〕032CG-04，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柒佰元整（¥96,700.00）。

（二）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费用，还包括投入的材料费、交通、通讯、审计费、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二、委托工作内容：

对整体项目服务质量、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实施效果开展全过程监督评估。

（1）每季度开展 1 次现场督导，并提交督导记录。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专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其他标段项目落地实施和作用发挥情况进行实地督导，精准掌握各项目任务的完成状态，促进各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2）独立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对照任务指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对其他标段试点项目进行中期、末期评价，重点考察目标达成、服务质量、效率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价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3）协调聘用专业人员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专项审计。全面检查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和绩效性，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4）预留不超过 15%的项目执行费，用于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交通费、印刷宣传费、会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含审计费）。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即 48350 元），服务开始满 1 年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即 29010 元），服务期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0 %（即 19340 元）。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具发票交甲方。

（四）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户　名：陕西致道公益服务中心

账　号：78700188000084982

纳税人识别号：526100005987573650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二）服务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工作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服务要求

（一）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价格优惠而降低服务质量。

（二）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机构转包服务。

（三）乙方如遇到非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委派责任人负责具体工作，并接受甲方检查。责任人工作水平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任务要求，甲方可要求更换人员。确因人员变动等原因有调整的，须经甲方确认团队服务人员资格后方可参与工作。

（五）在服务期内，乙方若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匹配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六）乙方的服务必须依法守规。

（七）为保证质量、服务进度，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主要业务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分工、响应时间等内容。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或乙方配合及服务质量情况，有权对工作内容或进度进行调整。

（八）乙方应当对服务工作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投标人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实、更正等相关工作。

（九）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督导评估过程和结果，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的保存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工作服务工作底稿、服务报告等资料，包含纸质版、电子版资料。

（十）乙方在完成督导评估现场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十一）在服务期内，乙方的登记、注册及乙方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更新。

（十二）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从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取消服务资格。

（十三）下列行为作为服务机构的专项评价内容，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计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其相关责任：

1.通过捏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入库资格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机会或拒不履行服务义务的；

3. 无相应能力承揽业务或未尽职履责造成重大失误，导致委托单位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提供的服务（评估）意见严重失实、服务结论不准确，并且拒绝重新进行督导评估服务或纠正的；

5.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或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告知，导致社会工作服务结果不客观的；

6. 转包或分包委托督导评估业务的；

7. 出现其他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

8.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利用便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9. 违反保密协议，泄露服务项目对象信息，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0. 发生与服务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甲方有权对已签订的合同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变更服务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文件、补充说明、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等，都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有权使用该项目成果，但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则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中期检查。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终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质量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扣除对应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对应价款 20%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7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盖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文庆路66号 金台市民中心5楼

邮编：721001

法定代表人：李辉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7-3153795

传真：0917-31539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斗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603021209200151915

日期：2026.11.13

乙方：陕西致道公益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1栋1单元10602室

邮编：710014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779142438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8700188000084982

日期：2026.11.13